

清同治時期州縣之胥吏 ——兼論晚清的地方政治

黃立惠

一、前言

整體而言，現今高中歷史科教學的授課時數並不多，由於時間的限制，在教科書的編寫上，許多地方的敘述只能用幾句話簡單帶過，而不能做深入的介紹，因此，無法給學生完整的認識，有鑑於此，課外補充教材是相當必要的，它能對課文內容做較清晰且深入的說明，幫助教師以不同的方式，加強學生對歷史的認識。

對於中國鴉片戰爭以後的清代歷史，許多人常認為左右中國歷史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與西方的對抗，在這段歷史中，西方扮演著能動的角色，中國則扮演較消極的、或反應的角色¹，因此，歷史教科書對這一部份的描述，成為一頁頁的條約及戰爭過程，這段時期的歷史，也成為外國侵略中國史。實際上，中國社會內部的演變有其重要性，對較下層社會歷史的關注亦有其必要性²，在這範圍中，地方政治即為其中對社會有直接影響力的一環。

關於清代地方政治這個主題，教科書並沒有將它另闢章節做詳細的說明，然而，歷史的主角，應該是整個廣大的人群，而在整個政治體制中，地方政府是與人群最密切相關的。《高中歷史》第三冊第二十章第三節〈太平天國的興亡與捻亂回變〉中言及：「嘉慶以後，官吏貪婪欺飾，蔚然成風」，第二十一章第二節〈臺灣的積極經營〉中提及丁日昌在臺灣的治績，亦謂丁氏「整飭吏治」，可見得吏治問題在當時頗受注意。讀完整個高中歷史之後，學生對清代後期地方政治的印象大致不出「吏治敗壞」這樣的概念，但對當時吏治究竟敗壞到何種程度，則並不清楚。本文即針對同治朝的地方政治做補充，選擇其中的胥吏這個階層，

以實際的例子來看當時的地方吏治及其問題，進而以此為起點，瞭解清末的政治情況。

二、胥吏之職務與考核

在一個國家的各級政治組織中，地方政府是與人民最親近者，故地方政府之施政與人民息息相關。推行各項政務，有賴於政府組織之健全，在地方衙門中，地方官為其首長，但實際執行者則為其下之胥吏與衙役。清代州縣衙署中，有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房，及快、壯、皂三班，所謂「三班六房」即是，以下即對其中之六房胥吏作說明。

清制，地方官衙主要由官員、胥吏和衙役三種人構成。官員和衙役領取俸給，官員的俸給稱俸祿，衙役的俸給稱工食，然而，胥吏不領取規定的定額俸給，此因胥吏原本出自役法。所謂役法，是規定人民應該為政府輪流服無償勞役的一種方法，即使在胥吏已經不是人民輪流承擔的徭役，而變成了一種職業化的專門工作人員之後，政府仍然不發給俸給，故胥吏只能透過其他方法來取得自己的生活費，其來源就是從接觸的人民身上徵收各種費用³。

根據《大清會典》中的規定：

設在官之人以治其房科之事，曰吏，凡京吏之別三：一曰供事，二曰儒士，三曰經承。外吏之別四：一曰書吏，二曰承差，三曰典吏，四曰攢典，皆選於民而充之。役五年而更焉，非經制者曰貼寫、曰幫差，其濫者禁之⁴。

由這段文字可知，吏是選民充任，其任期依規定為五年。由於州縣事務相當繁雜，若只由額設的吏來處理州縣之事，勢必無法勝任，因此，除了經制之吏，還有不少編制外的吏⁵。

凡經制之吏，於五年役滿之後，皆有一考核過程：

孟秋之月，在京則堂官，外省則總督若巡撫，彙其已滿之吏而考焉。試以告示申文各一，取者，京吏無過十之七，外吏無過十之五，其僅止一人不敷錄取者，如果當差勤慎，文理明通，亦准錄取。一等為從九品，二等為未入流，咨部給照，遂註冊入於銓選⁶。

在五年一次的定期考核之外，對吏平日的管轄，亦有所規定：

凡各衙門之吏，在京則任其管轄之官而稽察之，外省則任稽察衙門。府州縣之吏，以本管道為稽察衙門，無本管道者，以按察司為稽察衙門。歲終，本管官取其結而申焉，有重役者、朋充者、役滿不退者、舞文弄法者，皆治以法⁷。

所謂「胥役」，是指公家所用掌理案牘之吏，各治其房科之事⁸，一般分為基本的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房，有時也因時、因地、因應特殊需要及特殊事務而設置其他各房，如：庫房、承發房、值堂房、招房、膏伙房、糧總科、理番總科等⁹。

大小衙署皆有胥吏，以法定之期，赴署報到候驗。李存義有役謠云：「五更飯罷走晝卯。」當牧令初蒞任，於行香、放告、閱獄、巡城諸事外，尚有點卯之具文。點卯時，於三班六房按照清冊點驗卯名，然每項大約僅到數人，唱名之時，到者為不到者代應之¹⁰。

關於各衙門胥吏之充補及各項懲處，清制皆有詳細之規定¹¹。然而，這些規定並未徹底執行。例如：清制役期為五年，但許多胥吏在滿五年之後，即改換名姓，竄入其他衙門，盤踞日久，事無大小，一手握定，而不肖司官交通賄賂，倚為心腹，上下朋姦，莫可查究，甚有子孫相承，成為世業者，各衙門因而姦弊叢生¹²。以下由文獻記載觀察同治時期州縣胥吏的各種行為。

三、胥吏瀆職非法的種種現象

胥吏於清代政治體制中，是屬於較低下的一群，故關於這個階層普遍的活動情況，留下的記載不多，現今所能見者，多為胥吏舞弊非法的行為，例如：

順德縣沙棍馬逢亨收買廢照，爭佔民間沙田起家，今為順邑巨富，包充胥吏，通同舞弊，多置砲船霸佔沙田，因爭訟必勝，受害之家冤苦莫訴¹³。

馬逢亨包充胥吏，壟佔沙田，又因與衙門中人勾結，倚勢為奸，使得受害之人有冤不得伸。類似這樣的案件，在當時頗為常見，而非僅為特例。

又如書吏王錫齡、崔鶴鳴受賄，串賄利津縣知縣張大儒之子張小林，諱匿命案¹⁴。再如董二來、任龍光持兇械殺斃朝陽縣民趙九全之父，驗對明確，且有

傷單卷宗足以證明，但因刑書與縣役朦官舞弊，將兇犯董二來私自放出，使受害者血冤久沉不得伸¹⁵。地方政府所處理的案件中，許多事關人命，卻因為胥吏之受賄不法，以致影響司法判決之公正，其弊不可謂不大。

順天文生張六德、劉祺等，以書役舞弊任意擾害等詞上控：

有兵書朱貴祖孫父子盤踞兵房，善於舞弊，勾串號總路二、差役周順、劉新、宗順等，合謀吞使官發草價，口稱有票，令殷實大村不必交草，勒折草價至成千累萬之多，在實交草莊，加增妄派，以浮收有餘之草補折價吞使之虧，號馬不過百匹，每遇緊急差務，馬不足用，里總郝五即派各里出錢當差，四班頭役又向民間索錢當差，名為合車，去年（同治十二年）十二月間，有捕役石洪玉、壯役劉新等，率散役多人至苗官屯催解玉山草差，索詐不遂，即將解玉山毆辱撕打，生員劉廷弼一言勸解，被石洪玉等任意毆辱，硬將劉廷弼拘鎖到州，私用賊刑，百般辱踐，舉等聯名赴州，懇恩作主，不知石洪玉等如何勾串善於舞弊之兵書朱貴，朦朧州主，勒令武舉王恒齡等具劉廷弼毆差甘結。……同治十一年貼有膳黃自十年以前糧租概行蠲免，戶書劉海山、董二，糧書趙九，竟將蠲免糧租私行徵收，再旗民交產升科稅契，向例三分，經書彭大康擅加六分。……舉等稟請作主以定章程，州主受伊等欺朦，反以舉等與訟抗差出票拘拏，將文生張賓、武生劉開甲拘鎖到州，嚴押班房¹⁶。

由此奏摺來看，兵書朱貴勾串周順、劉新、宗順等人，妄派草價至成千上萬之多；朱貴又與索詐不遂之衙役石洪玉、劉新通同舞弊，將勸解的生員劉廷弼誣指為毆差。此外，戶書劉海山、董二、糧書趙九及經書彭大康等，則擅自私收糧租、稅契。他們不僅藉執行職務之便任意需索訛詐，甚而濫用私刑，顛倒是非，將完全無辜之人民加以拘鎖毆辱。這些行為非但未盡到職責本分，相反的，他們供職於衙門的身份反成為幫助他們假公濟私的有利條件。

丁胥除了藉各種機會詐贓以外¹⁷，徵收賦稅亦是他們中飽私囊的一個重要來源：

所謂以與為取、以損為益者，方將借減賦之名為足賦之實，所以能照完善之時定額者，其機括全在減賦二字中也。何以言之？辦災辦緩權在胥役，

防弊雖有百法，舞弊奚啻千端，止此民力，止此地產，不減額之弊，在多一份虛數，即多一分浮費，減額之效，在少一分中飽，即多一分上供，漸額既定，胥吏無權，民間既沾實惠，公家亦有實濟，是為轉移之善術也¹⁸。

李鴻章認為「減賦」是防弊的有效方法之一，郭嵩燾亦認為：「天下無一事不壞於中飽」¹⁹，為減少胥吏需索的機會，朝廷採取裁減糧賦浮額的方式，其中之關鍵，即在於固定稅額之後，胥吏就失去從中操縱的權力。如此一來，胥吏少一分中飽的機會，且又讓民間與朝廷得到實質的利益。

徵收賦稅，在折色的過程中，也容易產生弊端，給予胥吏上下其手的機會：

正之供原有定額，課稅之制亦有成章，我朝施仁布澤二百年，凡食毛踐土者，孰不思力圖報效，獨是維正之供有限，而折色之弊滋生，課稅之制有常，而抽釐之累不少，如江浙兩湖兩廣錢糧應納實米一石，加以輕耗雜費不過輸納一石五六斗便覺有餘，而一經折色當折銀二三兩者，胥吏舞弊遂折至四五兩或六七兩之多，當承平時已不勝其朘削，際此兵燹之後倘仍照舊征收，民力愈難自給²⁰。

如上所述，胥吏向人民徵收之稅額，足足比朝廷所定之數額多了一倍，即使在國家承平之時，人民都未必能夠負擔，在清代晚期大小動亂不斷的環境中，當然更無力負荷。

一般而言，人民最重視的為個人的生命與財產，故每當牽涉案件時，胥役即利用涉案者恐懼的心態，藉機對懵懂無知的人民索詐：

江西各屬每遇罪犯成招收禁，刑書禁卒擅用私刑，任意陵虐，勒索重資，必飽其囊橐而後已。其未經定案及因連累暫行看管人等，陵虐索詐亦復相同，如不遂所欲，即奪其衣食，是以禁押人犯，病斃甚多，職是之故，實堪痛恨²¹。

廣東位於臨海地區，朝廷在當地設有海關以管理人員、船舶之進出。當晚清中外的交通逐漸頻繁時，此一利藪又成為胥吏舞弊之源，郭嵩燾密陳粵海關情形疏中即言：

廣東市舶使之設，起自唐之中葉，垂至於今，蓋千有二三百年。自來利之

所趨，弊即乘之以生。粵東民商嗜利之深，胥吏舞弊之堅，未嘗不因擅海舶之利釀成此等風氣²²。

如同郭嵩燾所說：「利之所趨，弊即乘之以生」，實際上，好利為大多數人的通病，只不過，胥吏為地方政府成員之一，其所作所為已不是單純的個人行為，故對整個社會與地方吏治的影響自然不可忽視。

中國內地胥吏舞弊，在遠隔大洋的臺灣，也有相同的問題。臺灣一郡，番民雜處，易啓釁端，當生齒日繁，洋舶來往，尤宜加意整頓。在吏治方面，官吏索取陋規，錮習相沿²³。民間的田房買賣，浮收稅契的情形也相當嚴重：

福建臺灣府屬，民間置買田房稅契，並不照章徵收，惟以契價銀數多寡為斷，於定例之外浮收至三四倍不等，至典當田產，亦勒令照契納稅²⁴。

從這段記載看來，人民除原本規定的以外，還要再多繳三、四倍的稅額，由此可見，吏治敗壞，會對人民生活造成極大的困擾。

中國的政治體制，是一種由上而下的管理方式，胥吏並非一個能夠獨立運作的階層，他們仍要受地方官的約束，因此，胥吏為惡，往往是在地方官許可或至少是默許的情況下進行的。同治五年正月，劉霞仙參知縣操守不潔疏中云：

麟遊縣知縣喬鶴年，平日任用官親門丁，民情未能相洽，紳民迭控，多有牽涉勾串等事。……查該縣地方屢遭髮捻回逆蹂躪，民多困苦流離，該員喬鶴年並不加意撫字，輒於抽收種煙地畝釐捐，信任官親，每畝增收煙土至一兩二錢之多，又復演戲作壽，藉索禮銀，並審理詞訟，任令書差得受規費，實屬昏愚不職，尤難保無縱容需索情弊²⁵。

知縣為地方父母官，於人民遭髮捻回逆之亂、民情困苦流離之際，非但不加安撫，反而只顧自己的享受，並縱容書差需索，地方官本身既然如此，要求屬下行為之端正廉潔，當然絕無可能。

四、對胥吏行為之檢討

胥吏舞弊之原因，首先可以從充任者之來源做分析。清制對胥吏之充任有一些基本的規定，如：

內外各衙門書吏俱應確查身家清白，取具鄰里押結，加具地方官印結，詳

咨吏部存案。如有身家不清，地方官於出結後查明稟揭者免議，未經查出，降兩級調用²⁶。

其最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身家清白，並要有鄰里、地方官具結，另外，則選擇其中年過二十，老成馴謹之人充補實缺²⁷。規定雖如此，但實際上，卻未必能確實執行，以致許多胥吏皆由市井之黠者充任²⁸。《清稗類鈔》中記載之林清即為一例：

林清，……少無賴，父捶撻之，不克後。屏處藥肆習商，體生瘍疽，遂見逐，大困，為宣武備役，擊柝守夜。父卒，充黃村書吏，旋被革，乃往江南充糧道署役，又役於丹陽縣署。有口給，能營賄賂，所得即散棄若糞土²⁹。

林清這樣的無賴，卻能先後擔任宣武備役、黃村書吏、江南糧道署役及丹陽縣署等職，由此可想見當時胥吏素質的普遍情形，也因胥吏本身素質之低落，弊端因而不斷出現。

其次，清代官、吏分為兩途的現象，使社會對胥吏一職產生輕賤的心態：

兩漢多循吏，而後世不逮，其故何歟？曰：漢時郡縣得自辟吏，由吏掾可至公卿，所舉皆一時賢士，用以自輔，而吏掾亦皆竭力效智，鼓舞於功名之路，而不為奸，以此致治，何事不理。後世科舉與吏掾分為兩途，重科舉而賤吏掾，居吏職者，皆市井無賴子，既無由策力功名之途，惟作奸犯科耳。州縣稍不聰察，便為所誤，何由收其指臂之力哉。州縣以一身展轉於催科詞訟簿書期會之間，事如蠅集，應接不暇，八面受敵，神耗力竭，猶不足以勝之，其有餘力與民興利革弊勸學明農乎。……今既不能不與若曹共事，然則馭之之道奈何？曰：清正以率之、莊敬以臨之、忠告以導之、小過則恕之、大過則譴之。凡己所行皆是，吏自畏服³⁰。

兩漢時，吏掾可循途晉升為公卿，吏與官之間並沒有不可跨越的界線。清代，官與吏兩者之社會地位明顯不同，由「吏」往「官」的流動也極為不易，在這樣的背景下，擔任胥吏工作者，也不會想在工作中有所表現，而只將其視為一種維持生活或營利的方法而已。

再者，胥吏直接受地方官之約束，因此，地方官對胥吏行為之管理必定影響

胥吏之心態與作為。當地方官初上任時，老練的胥吏往往贈送陋規以討好上司，若地方官接受其饋贈，則日後極可能被胥吏玩於股掌上³¹。

對於胥吏之管理，地方官必須以身作則，端正自己的行為，管理胥吏也需採用有效的方法：

一縣之眾，從何處治起，先治書役而已。書役蒙上虐下，其弊百出，恩不足以聯之則離，威不足以攝之則玩，惟賞罰嚴明，庶幾可耳，然門印之司又書役之線索也³²。

又：

書差為官之爪牙，一日不可無，一事不能少，然欲如指臂應使，非嚴以馭之不可，蓋此輩止知為利，不知感恩，官寬則縱欲，而行官嚴則畏威而止，機在到任之初，察其有心玩誤者，重責以示警，必責以示信，則眾心震懾不敢以身試法矣³³。

綜合這些文字所言，書役在整個地方政治中處於居中聯絡的地位，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，地方官若能對書役善加管理，則地方政治必不致於太壞。而管理書役之方法，則要恩威並施、賞罰分明。

黃鼎奏報改革時政之條陳言：

……後世分設州縣，不久其職，不世其官，故以職守為客居，不作長久之計。我朝官制牧令限任五年，果使其任克終為牧令者，亦無不盡心民事，乃邇來美缺則任不及二年，已為調劑別員之地，苦缺則該員力求卸事，不久旋調他方，並有委署不及半年輒又別經委署者，於是庸劣者不肯整頓地方，即有能員稍得民心，輒又另更新手，改變舊章，安望其政治之成耶？故苟遇棘手地方，遂乃苟且從事³⁴。

《牧令書》中亦言：

各衙門吏書皂快等役，原因衙門而設，並非奴隸之流，可以久遠役使也。各官視衙門為傳舍，而此輩視官長更為過客，一經陞遷事故，即抱琵琶過別船矣，沉閱人既多，則奸猾愈甚，一官到任，巧於逢迎，先為結識宅門家人及管事親戚以為進身之基³⁵。

書吏久居衙門，熟悉其中之人情世故，相對地，地方官任期有限，不斷遷

調，因而無心於地方。有鑑於此，黃鼎建議牧令宜久，以避免牧令之過客心態，使其能真正用心治理地方。

除了任期的短暫外，清代任官採用迴避制度也造成一些問題，此因擔任地方官者多非當地人，對當地的民情風俗並不瞭解，而胥吏則以當地人充任，對當地情況瞭若指掌，且將其職務代代傳下給子孫，使得地方官與胥吏之間的關係相當微妙。名義上，地方官地位在胥吏之上，為胥吏之管官；實際上，地方官卻又必須借助久居該地之胥吏才能治理地方。顧炎武即認為，吏胥久居一地，形成封建：

今天下官無封建，而吏有封建，州縣之敝，吏胥窟穴其中，父以是傳之子，兄以是傳之弟，而其尤桀黠者，則進而為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，上之人明知其為天下之大害而不能去也。……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³⁶。

胥吏之不法深受當時人詬病，然同治年間亦有不少對整飭吏治有貢獻的官員。游百川疏論內外官署胥吏積弊，詔通飭嚴禁。復言：

除吏弊在肅官方，尤在揚士氣。……察有胥吏舞弊，據實上陳，仍以勤情定功過。賞罰既明，人才自奮。至外省地方官，本有懲治胥吏之權，嚴飭各督撫為地擇人，毋以人試地。舉賢勅不肖，再簡廉正大員，以時巡察，遇有貪官蠹吏，列狀奏聞³⁷。

錢鼎銘擔任河南巡撫時，令諸州縣勸民按畝出穀，就鄉分倉，擇公正紳耆主持其事，毋假手胥吏，經其整頓，通省積穀達九十餘萬石³⁸。

李炳濤任廬州知府時，無為州修江隄，採官督民修的方式，李炳濤嚴禁胥吏索規費，工必覈實³⁹。

楊榮緒任浙江湖州知府時，

鞠獄詳審，吏胥立侍相更代，終日無倦容。親受訟牒，指其虛謬，曰：「勿為胥吏所用也。」手書牒尾，輒數百言，剖析曲直，人咸服之⁴⁰。

冷鼎亭於江西瑞昌知縣任內：

（瑞昌）地瘠而健訟，鄉愚輒因之破家。捕訟師及猾吏數人，繩以法。因事詣鄉，使胥役盡隨與後，返則令居前而已殿之，未嘗以杯勺累民⁴¹。

綜觀以上這些官員，其駕馭胥吏之方式不外是賞罰分明，且皆勤於政事，不將地方事務假手於胥吏，以減少他們插手舞弊的機會。

陸清獻公隴其曾言：「本朝（清朝）大弊，只三字，曰例、吏、利。」郭嵩燾比較歷朝特色謂：「歷朝風氣，皆名利遞嬗，如西漢好利，東漢好名；唐好利，宋好名；元好利，明好名；國朝好利。」又言：「漢、唐以來，雖號為君主，然權力實不足，不能不有所分寄。故西漢與宰相、外戚共天下，東漢與太監、名士共天下，唐與后妃、藩鎮共天下，北宋與奸臣共天下，南宋與外國共天下，元與奸臣、番僧共天下，明與宰相、太監共天下，本朝（清朝）則與胥吏共天下耳。」⁴²以一國事務之繁，不可能只靠君主一人之力來統轄，對於清代地方政治的推行，胥吏確為不可少的一部分，因此，胥吏之貪墨不法雖為清朝大弊之一，被比諭為「人中之豺、衙門之蠹、百姓之蝨賊、屬邑之蜂蠆」，⁴³甚而被形容為「嗜利如飴，猶蠅蚊之吮血，覬民若肉，快豺虎之剝膚詐害」，⁴⁴但始終無法將之廢除，由此可見，衙門之書役必有其設置之正面功能，亦有其存在的必要，只因制度與人為之缺失，使承充書役成為鄉里無賴圖思染指之肥缺，亦因其把持作惡，侵吞肥己，才促使吏治、民風之頹壞，並防礙政府之法定稅收、削弱地方官員之統治權力、敗壞社會風氣、增添社會的不穩定因素⁴⁵。

官之為治既不能離開胥吏，故對胥吏之管理就必須使用有效的方式：

書吏衙役中，未嘗無安分自好之人，且既入官衙，粗曉法例，倚藉官衙之勢，欺哄鄉愚，每每窺伺官長意向，舞文弄法，無論輕重出入，舞弊多端，即遲速緩急之間，無非吸取民財之計，為地方官者，大小事件必須寓目警心，先求明白原委，繼須提起線索，更加體察民情。……書寫奔走之事不能不用書役，而遲速輕重，權衡仍在於官，用書差而不為書差用⁴⁶。

如同陳宏謀所言：「胥吏役卒，造惡多端，造福亦多端」⁴⁷，地方官若能體察民情，對政事之處理仔細小心，不被胥吏所矇蔽，不使地方政權落於胥吏之手，則可發揮其應有之作用，將弊害減至最低。

五、結 語

歷史科教學對於學生觀念之形成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，故教師於從事教學

時，必須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：當我們觀察任何一種歷史現象時，絕不能只從單一的角度去下結論。以同治朝州縣胥吏的問題而言，除了藉由文獻記載讓學生瞭解他們舞弊的實際狀況，也應讓學生知道，胥吏為地方政治中的一環，它所顯現出來的現象，是由眾多因素交互形成的。例如在解釋上，胥吏行為固為非法嗜利，然而，造成其所以如此的原因不只一端，若見其貪利，就以人性的貪婪來說明他們的行為，就顯得太過偏狹武斷。而且，這樣的一種制度，雖使得胥吏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，產生了許多弊病，但不能以偏概全，完全否定了它積極的一面。

此外，以現代的政治結構來看，胥吏的地位如同低層的公務人員，若以古今相互對照，現今公職人員貪污不法的情形依然存在，各種政治上的陋規也仍然可見，教師於講授時，也可配合當今時事來分析，這樣，當更能加深學生的印象。

（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）

註 釋

- 1 柯文 (Paul A. Cohen) 著，林同奇譯，〈在中國發現歷史——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〉（臺北：稻鄉出版社，民國 80 年初版），頁 11。
- 2 同註 1 引書，頁 230。
- 3 宮崎市定，〈清代的胥吏和幕友〉，收入〈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〉第六卷，頁 508。
- 4 崑岡等奉敕撰，〈大清會典〉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6 年初版），卷十二，吏部，頁 12-13。
- 5 關於各地吏額之規定，參見〈大清會典〉，卷一百四十八至卷一百五十一。
- 6 同註 5 引書，卷十二，吏部，頁 13-14。
- 7 同註 5 引書，卷十二，頁 13。
- 8 徐珂編撰，〈清稗類鈔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第一版），頁 5249。
- 9 各房胥吏的職務，參見徐炳憲，〈清代知縣職掌之研究〉，1971 年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，頁 62-63；戴炎輝，〈清代臺灣的鄉治〉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9 年），頁 634-635；詹德隆，〈清代臺灣各級衙門之書吏與差役〉，頁 2-3；繆全吉，〈清代胥吏概述（下）〉，頁 15。
- 10 徐珂編撰，〈清稗類鈔〉，頁 5247。

- 11 其內容詳見清宣宗敕修，堵煥章增補，《欽定六部處分則例》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線裝書，卷十六，頁1-7。
- 12 崑岡等奉敕撰，《大清會典》，卷百四十六，頁2。
- 13 《軍機處月摺包》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第二七四二箱，五包，九〇四五二號，同治二年七月十八日，晏端書奏摺。
- 14 《軍機處月摺包》，第二七四五箱，一一二包，一一八四四六號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七日，丁寶楨奏摺。
- 15 《軍機處月摺包》，第二七四二箱，三包，八九七八七號，朝陽縣民趙九全具呈。
- 16 《軍機處月摺包》，第二七四五箱，一〇五包，一一六八一七號，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，鮑源深奏摺。
- 17 其例另參見《軍機處月摺包》，第二七四五箱，一〇五包，一一六八一六號，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一日，廣壽等奏摺。
- 18 章洪鈞、吳汝淪編，《李肅毅伯（鴻章）奏議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8年），卷一，頁67上。
- 19 王先謙編，《郭侍郎（嵩焘）奏疏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7年），卷五，頁23上至24上。
- 20 《軍機處月摺包》，第二七四二箱，五包，九〇三一三號，同治二年八月初三日，黃鼎奏摺。
- 21 歐陽輔之編，《劉忠誠公（坤一）遺集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8年），卷一，頁38上至38下。
- 22 王先謙編，《郭侍郎（嵩焘）奏疏》，卷十一，頁2上。
- 23 寶鋆等纂修，《大清穆宗毅（同治）皇帝實錄》（臺北：華文書局，1964年），卷一百八十七，頁23，同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己酉條。
- 24 同註23引書，卷三百七十，頁17，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癸未條。
- 25 劉蓉，《劉中丞（霞仙）奏疏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8年），卷十五，頁7下至8上。
- 26 清宣宗敕修，堵煥章增補，《欽定六部處分則例》，卷十六，頁1上。
- 27 同註26。
- 28 袁守定，《圖民錄》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線裝書，卷二，頁26下。
- 29 徐珂編撰，《清稗類鈔》，頁5248。
- 30 袁守定，《圖民錄》，卷二，頁22上至22下。
- 31 徐棟輯，《牧令書》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據清刊本影印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線裝書，卷四，頁34下。

- 32 同註31引書，同卷，頁7上至7下。
- 33 同註31引書，同卷，頁30上至30下。
- 34 《軍機處月摺包》，第二七四二箱，五包，九〇三一三號，同治二年八月初三日，黃鼎奏摺。
- 35 徐棟輯，《牧令書》，卷四，頁22上至22下。
- 36 顧炎武，《亭林文集》（臺北：進學書局，1969年景印初版），卷一，郡縣論八，頁12上。
- 37 趙爾巽等，《清史稿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年），卷四百二十三，列傳二百十，游百川，頁12209。
- 38 同註37引書，卷四百二十五，列傳二百十二，頁12232。
- 39 同註37引書，卷四百七十九，列傳二百六十六，循吏四，頁13077。
- 40 同註39引書，同卷，頁13085。
- 41 同註39引書，同卷，頁13088。
- 42 徐珂編撰，《清稗類鈔》，頁5250。
- 43 李之芳，《棘聽草》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線裝書，卷三，銜蠹，頁6上。
- 44 同註43引書，同卷，頁5上。
- 45 詹德隆，〈清代臺灣各級衙門之書吏與差役〉，收入《史聯雜誌》第十六期，民國79年6月，頁23。
- 46 徐棟輯，《牧令書》，卷四，頁25上。
- 47 陳宏謀，《在官法戒錄》，收入氏著，《五種遺規》（臺北：德志出版社，1961年臺初版），卷一，頁9上。